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1年05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4,810,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3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12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2日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08***127	4444-444444-4-4-4-4	
2	08***142	4444-444444-4-4-4-4	
3	08***125	4444-444444-4-4-4-4	
4	08***126	4444-444444-4-4-4-4	
5	08***124	4444-444444-4-4-4-4	

-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山东省潍坊市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庞福成  
咨询电话:0537-3658715  
传真电话:0537-36587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军主持,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价格的议案》。
-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依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上述事实,在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 一、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 C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11.97元调整为每股11.82元(自1.97元起-0.15元股)至11.82元股)。
- 二、经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82元。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刊登于2011年7月4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供投资者查阅。

-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在2011年7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为兖州中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号。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稳健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利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证500指数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 二、活动时间  
自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信银行将另行公告。
-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 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优惠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T2011-02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委派范慧娟女士和肖爱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1年7月1日收到保荐机构南京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范慧娟女士工作变动,不宜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南京证券决定委派高金余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范慧娟女士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聘任高金余先生为肖爱东先生和高金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7月4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对中信银行个人网银及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不包括定投),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个人网银、移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合法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馈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馈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量宽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395011。
-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2011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121.755, 483.19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470.497, 114.18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于2011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特此公告。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对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以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升”)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上海东升投资总额由1,1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18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法国ESABELLE SHI 德依莎女士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占75%;太阳纸业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占25%。增资前后投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钦州路168号1001室  
3. 法定代表人:QUENTIN SHI (赖翰曰)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法国ESABELLE SHI女士持有75%股份,太阳纸业持有25%股份。

作为国内优质的造纸助剂供应商,上海东升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进一步提升该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综合实力,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在上海东升的持股比例不变,提升其与上海东升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将与上海东升符合其既定经营方针,有利于公司发展更具竞争力的高端产品,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钦州路168号1001室  
3. 法定代表人:QUENTIN SHI (赖翰曰)  
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法国ESABELLE SHI女士持有75%股份,太阳纸业持有25%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章公司、中天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偿债能力强,公司作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天章公司、中天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障了中天使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于2011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4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于2011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章公司、中天使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偿债能力强,公司作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天章公司、中天使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障了中天使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使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于2011年7月4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